

總務處伙食團公告

115.3.9

主旨:自 115/3/30 起學生餐廳兌換券使用方式調整說明，敬請配合。

說明：

1. 依學生餐廳外包承攬合約所示，學生當餐未用餐而取得之兌換券扣除固定成本後可兌換價值為新台幣 23/46 元 (早/午晚)以上點心。
2. 當餐未帶學生證而領取之兌換券，使用方式如下:

情況	使用方式
當餐需用餐	由餐廳人員蓋章註明限當餐使用，即可於當餐至該餐廳各餐道取餐。
當餐不需用餐	可用於兌換價值新台幣 46 元以上點心或補差額於它餐使用。

3. 當餐未使用之兌換券若需於它餐兌換餐道餐點則視為價值 46 元現金券，使用方式如下 (依現行現金券 70 元計算):

1	1 張午晚餐兌換券+現金 25 元
2	1 張早餐兌換券+1 張午晚餐兌換券
3	3 張早餐兌換券

4. 以上兌換方式預計於 115/3/30(一)起實施，敬請配合。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伙食團